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园绿野路路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健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作出《2023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作出《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的审计情况，从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投资情况、经营情况、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公司编制了《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3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健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耿建刚，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现拟选举王健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由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